

省应急管理厅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p>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p> <p>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号）：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核配“12350”作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号码。二、“12350”投诉电话实行属地受理。在省级安全监管局设立“12350”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省（区、市）内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2350”规划和使用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以及举报信息分类统计等工作。</p> <p>3.《关于我省启用“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有关工作的函》（皖安监明电〔2009〕19号）：省通信管理局已同意我局在安徽省启用“12350”特服号（通信函〔2009〕19号）。</p>	原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	
2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p>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2.《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安〔2016〕4号）：（二）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全省先后组织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活动日”“职业病防治周”“安康杯”“青年示范岗”“安全科技活动周”等系列活动的基础上，统一按照国家有关安排，于6月16日集中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p>	原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新闻宣传处）”。办理依据调整为：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3	拟上市（挂牌）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证明出具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十五）省安全监管局有关职责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	原省安全监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4	危险化学品登记培训	<p>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第七条：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2.《关于举办2016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培训班的通知》（皖安监人〔2016〕54号）：一、培训对象 2016年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企业经办人员，每家企业1至2人。二、培训内容 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以及法规要求；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主要内容；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信息填报及注意事项；GHS分类标准等。</p>	原省安全监管局人事教育处、办公室、监管三处、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人事教育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办理依据调整为：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第七条：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2.《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p>	
5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p>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9号）：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p>	原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监督管理各处、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事项名称调整为：“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有关处室。”办理依据调整为：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6	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p>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一条：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9号）：二、主要职责（一）分析和预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p>	原省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事项名称调整为：“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应急指挥中心……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p>	
7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p>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9号）：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p> <p>4.《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07〕183号）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培训、演练工作。</p>	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事项名称调整为：“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办理依据调整为：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8	中央在皖省属企业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3.按照“分级培训、分级发证”的原则，受省局委托负责在皖、省属高危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免收任何费用。	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3.按照“分级培训、分级发证”的原则，省应急厅委托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负责中央在皖、省属高危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免收任何费用。
9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二十三条：继续教育按照注册类别分类进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第二十四条：继续教育由部门、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大纲组织实施。中央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可以由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2.受省局委托承担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登记管理及继续教育工作，免收任何费用。	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二十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第二十四条：继续教育由部门、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大纲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2.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为省级注册机构，并受省应急厅委托承担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登记管理及继续教育工作，免收任何费用。
10	事故预防、控制技术服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2.《关于同意安徽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增挂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牌子的批复》（皖编办〔1997〕63号）主要职责：负责全省重、特大事故调查分析的技术工作；承担事故预防、控制及事故调查分析的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工作。 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技术服务工作。	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损毁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且不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任何的费用。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4号令）第二十二条 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令）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12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补发、损毁换证	<p>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第三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p> <p>2. 《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人〔2013〕124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意见》：七、证书管理 2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资格证；25.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从事相应工作的资格凭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换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原证书收回。补发、换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其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p>	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事项名称调整为：“安全生产合格证遗失补发、损毁换证”。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令）第二十二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p>	
13	安全生产事故技术鉴定服务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p> <p>2.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p> <p>3. 《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技术服务工作。</p>	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2.《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包括：具备开展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调查、技术验证与抽检的能力。4.《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5.《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p>	
14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技术服务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具备开展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调查、技术验证与抽检的能力；具备承担关键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的能力；使矿山等主要在用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率由及企业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能力得到明显提高。</p> <p>2. 《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主要职责：承担安全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受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拟定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p>	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规范	<p>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办理依据调整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p>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	<p>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二条：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p> <p>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六条：在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内，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接受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组织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p> <p>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主要职责：受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拟定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的技术研究与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指导企业制定化学事故应急预案；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p>	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划转	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应急管理厅划转至省卫生健康委。	
16	矿山在用设备检测服务	<p>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具备开展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调查、技术验证与抽检的能力；具备承担关键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的能力；使矿山等主要在用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率由及企业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能力得到明显提高。</p> <p>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安全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受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拟定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p>	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包括：具备承担关键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的能力；使矿山等主要在用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查能力得到明显提高。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17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p>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六条：（五）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第二十一条：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p> <p>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负责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的评估与审核，建立国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为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第八条：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p>	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规范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实施机构调整为：“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办理依据调整为：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六条：（五）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第二十一条：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负责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的评估与审核，建立国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为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第八条：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18	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号)第五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3.《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新增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新增服务事项。	
19	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省应急厅办公室	新增	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基本目录新增服务事项。	
20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2.《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3.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19〕2号)。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新增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新增该事项	
21	分配全省救灾款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561号)：五、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灾害类型、灾情大小和资金分担政策，研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规定报送省政府审批。省政府批准分配方案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受灾地区下达补助资金。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民政厅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22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民政厅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23	汛情通告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省应急厅防汛抗旱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水利厅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24	旱情通告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省应急厅防汛抗旱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水利厅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25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1.《安徽省防御台风工作应急预案》规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发出防御台风预警通知，并在新闻媒体发布。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预警和灾情信息；防汛抗旱处负责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抗旱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水利厅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26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火灾防治处	规范	划入后规范。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林业局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应规范实施机构。	

省应急管理厅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号）：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核配“12350”作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号码。二、“12350”投诉电话实行属地受理。在省级安全监管局设立“12350”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省（区、市）内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2350”规划和使用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以及举报信息分类统计等工作。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	
2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新闻宣传处）	
3	拟上市（挂牌）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证明出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十五）省安全监管局有关职责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	省应急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4	危险化学品登记培训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第七条：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厅人事教育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以及其他有关处室	
6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应急指挥中心……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	

7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以及其他有关处室	
8	中央在皖省属企业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3.按照“分级培训、分级发证”的原则，省应急厅委托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负责中央在皖、省属高危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免收任何费用。	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9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二十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第二十四条：继续教育由部门、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大纲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2.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为省级注册机构，并受省应急厅委托承担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登记管理及继续教育工作，免收任何费用。	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10	事故预防、控制技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损毁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令）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12	安全生产合格证遗失补发、损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令）第二十二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13	安全生产事故技术鉴定服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2.《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包括：具备开展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调查、技术验证与抽检的能力。4.《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5.《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14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技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15	矿山在用设备检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发改投资〔2005〕2647号）第二条：省级中心建设一批为所在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省级骨干力量。具体目标包括：具备承担关键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的能力；使矿山等主要在用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查能力得到明显提高。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1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六条：（五）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第二十一条：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负责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的评估与审核，建立国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为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第八条：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3.《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4.《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17	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五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3.《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4.《关于同意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保护中心等单位更名的批复》(皖编办〔2005〕115号)：同意劳动保护研究所(安徽省劳动厅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安徽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更名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重、特大事故的技术调查分析和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5.《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划转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19〕102号)：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18	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省应急厅办公室	
19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2.《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3.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19〕2号)。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20	汛情通告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省应急厅防汛抗旱处	
21	旱情通告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省应急厅防汛抗旱处	
22	分配全省救灾款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561号)：五、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灾害类型、灾情大小和资金分担政策，研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规定报送省政府审批。省政府批准分配方案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受灾地区下达补助资金。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23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24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1.《安徽省防御台风工作应急预案》规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发出防御台风预警通知，并在新闻媒体发布。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预警和灾情信息；防汛抗旱处负责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抗旱处	
25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火灾防治处	

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單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依据及理由	备注
1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资产评估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第9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规范	1、根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规范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资产评估”，对应权力事项规范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属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子项]”。 2、设定依据修改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资产评估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新增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新增中介服务事项。	
3	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培训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取消	设定依据已废止，取消中介服务事项。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资产评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五条第三款：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第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划转	根据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省应急管理厅划转至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资产评估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属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子项】	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第三条：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资产评估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属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子项】	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第三条：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属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子项）	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检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五条第一款：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属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子项）	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要求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p>非煤矿矿山安全现状评价（仅限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五条第一款：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属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子项）</p>	<p>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6	<p>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属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子项）</p>	<p>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7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p>	<p>符合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机构</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款：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p>	<p>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一、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p>	<p>资质认可范围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符合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机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款：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符合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机构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款：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p>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省应急管理厅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培训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属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子项〕	行政相对人	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安全培训证明。	

省应急厅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p>	